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3〕10号

当事人：景德镇齐亚陶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2MA3976830N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5月8日以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执法人员陪同下，于5月31日对你单位厂界噪声进行了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昼间南厂界、北厂界噪声以及夜间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超标。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对你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5月25日、6月2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谢明、张琪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昼间南厂界、北厂界噪声以及夜间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超标。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执法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2023年5月25日、6月2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

2、监测报告：证明超标情况（2023年5月31日由江西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现场照片：证明监测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对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2023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拍摄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罚告〔2023〕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超标3分贝以上，处罚6-8万元。经集体审议，考虑你单位已积极开展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